

附件 1

桂林理工大学劳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放标准	发放依据
1	评审劳务费（事业经费）	<p>职称评审劳务费（税前）</p> <p>1.专家评委劳务费执行标准：</p> <p>评审高级职称的专家评委，原则上每日评审劳务费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按日平均的 8 倍。</p> <p>评审中级职称的专家评委，原则上每日评审劳务费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按日平均的 6 倍。</p> <p>评审初级职称的专家评委，原则上每日评审劳务费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按日平均的 4 倍。</p> <p>专家评委劳务费每次发放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 人。</p> <p>2.工作人员劳务费执行标准：</p> <p>工作人员（含参加各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复核的人员），每日劳务费以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按日平均的 2 倍发放。</p> <p>上述执行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适时调整。</p> <p>评审劳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评审费时须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组织职称评审单位代缴。</p>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桂人社发〔2017〕56 号) 第五条、第七条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p> <p>1.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税后）：</p> <p>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为税后标准，以评审时间作为计算标准。评审时间计算，从评审专家进入评审现场完成签到开始评审工作起，至提交最终的评审报告时止。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内的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评审用时由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记录。</p> <p>（1）评审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为400元（含市内交通费），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超过时间30分钟以上不满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超过时间不满30分钟的，增加50元。</p> <p>（2）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在自治区财政厅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需要从广西区域外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为800元（含市内交通费），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超过时间30分钟以上不满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超过时间不满30分钟的，增加50元。</p> <p>（3）评审专家已经到达评审现场，但采购项目未进行评审即宣布采购活动终止或者因为其他原因评审需要改期进行的，每位评审专家支付不高于200元（含市内交通费）的误工补助。到达评审现场因存在回避关系未参加评审的评审专家，每位评审专家支付交通费50元。</p> <p>（4）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选产生。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的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增加100元。</p> <p>（5）评审专家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规定，并按时参加评审。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p> <p>（6）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得以政府采购项目废标为由，减少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桂财采〔2017〕15号）第二条</p>
1	评审劳务费（事业经费）		

1	评审劳务费（事业经费）	<p>其他评审原则上每日评审劳务费（税前）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营利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 8 倍。</p> <p>评审劳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按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由支付单位统一代扣代缴。</p>	《关于规范评审劳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7〕28号）第四条、第六条
2	考试劳务费（事业经费）	<p>教育考试劳务费支出标准按照“分类核定、按劳取酬”的原则，综合考虑技术含量、任务要求、岗位责任、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核定。各岗位测算标准(税后)如下：</p> <p>1.面试考官、命题和阅卷（含测评）专家、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专家等岗位：面试考官每日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 5 倍，命题和阅卷（含测评）、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等专家每日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 4 倍，各单位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放的具体标准。在 24 小时封闭管理以外提供考试命（审）题、考试大纲及说明编制、质量分析、素材收集等服务的专家，可按协议或协商标准支付，具体标准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制定。</p> <p>2.实行 24 小时封闭管理、考务工作、招生录取与毕业证审核等工作人员岗位：分别按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每日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 1.5 倍、2 倍、3 倍，各单位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放的具体标准。</p> <p>异地开展考试相关工作的，参与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按差旅费管理有关政策执行。</p> <p>劳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按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由支付单位统一代扣代缴。</p>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桂教考试〔2024〕3号）第七条、第八条

2	考试劳务费（事业经费）	<p>人事考试劳务费支出标准按照“分类核定、按劳取酬”的原则，综合考虑技术含量、任务要求、岗位责任、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核定。各岗位测算标准(税后)如下：</p> <p>1.命题和阅卷专家、面试和体能测评考官、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专家等岗位：每日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5倍。在24小时封闭管理命题以外提供命题服务的命题专家，可按协议协商标准支付劳务费。</p> <p>2.巡考、监考、考务组织、安全保障、实行24小时封闭管理等工作人员岗位：分别按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每日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1.5倍、2倍、3倍。</p> <p>劳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按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由支付单位统一代扣代缴。</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8〕16号）</p> <p>第七条、第八条</p>
3	专家讲课（学）费（事业经费）	<p>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p> <p>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p> <p>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书面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但是最高不得超过同类标准的30%。</p>	<p>《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8〕3号）</p> <p>第十条</p>

4	编印文字作品劳务费 (事业经费)	<p>报酬发放的标准（税前）：</p> <p>1. 出版单位及有相关出版资质的单位出版的报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音、视频形态除外）和网络出版物（音、视频形态除外）中的原创作品稿酬发放标准为 80~300 元/千字，注释部分参照该标准执行。</p> <p>2. 单位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中的原创作品稿酬发放标准按照 80~200 元/千字标准执行。</p> <p>3. 内部信息简报中的信息稿酬，300 字以内的按每条信息 50 元的标准发放；300~600 字的按每条信息 70 元的标准发放；600~1000 字的按每条信息 90 元的标准发放；1000 字以上的按内部资料稿酬的标准执行。信息摘录、转载不得发放稿酬。内部信息简报采用的图片信息按 20~30 元/幅的标准发放。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部委采用的信息以及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部委领导批示的相关信息，按本款规定标准上浮 50% 发放。</p> <p>4. 报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音、视频形态除外）、网络出版物（音、视频形态除外）、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内部信息简报等出版物的审稿费按 5~8 元/千字的标准发放；编辑费按 8~10 元/千字的标准发放；校对费按 3~4 元/千字的标准发放。政策、法规等内部性资料汇编的审稿费、编辑费、校对费，按本款规定标准的 50% 发放。</p> <p>5. 作品封面设计费，按每种封面设计 500 元的标准支付；如果一种作品有多个分册，需设计多个封面的，第一个封面设计支付 500 元，每增加一个封面设计多支付 200 元。</p> <p>6. 版式设计费，按每种作品 300~500 元的标准支付。</p> <p>支付报酬时必须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承办单位或部门代扣代缴。</p>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试行）》 (桂新广发〔2018〕185号) 第八条
---	---------------------	--	---

5	专家咨询费（科研经费）	<p>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p> <p>2.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人天（税后）；</p> <p>3.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p> <p>4.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p> <p>（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p> <p>（2）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p> <p>（3）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p> <p>5.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p> <p>（1）会议：期限为半天的，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标准的 60%执行；不超过两天（含两天）的，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标准执行；超过两天的，第一天和第二天按照上述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标准的 50%执行。</p> <p>（2）现场访谈或者勘察：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p> <p>（3）通讯：按次计算，每次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标准的 20% -50%执行。</p>	<p>《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财科教〔2017〕128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